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梁思朗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冀當局加強電動移動代步工具的宣教及監管工作，保障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

近日巡區時收到市民反映，指青茂口岸附近的行人路及馬路上，有不少電動滑板車違法滑行，速度較快，影響行人安全。並指出使用電動滑板車多為往返珠海的通關人士。電動滑板車在道路上滑行，存在滑行速度及剎車距離等安全隱患，使用者本身存在安全風險，同時會對行人和其他車輛造成傷害，或導致意外發生。

據資料顯示，治安警察局於本年一月至九月，在澳門各區打擊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之違例行為，共檢控 154 宗違例個案。根據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，禁止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，但屬主管實體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幣 600 元。

有見及此，建議當局加強電動移動代步工具的普法宣教工作，特別在本澳邊境口岸張貼宣傳海報，向市民說明法律法規，明晰電動移動代步工具包含的種類，以及向持有者呼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，守法出行；加強巡查檢控，做好執法工作，以起阻嚇作用，保障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。